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19-004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8年12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授予的议案》，公司第三期A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达成，确定授予日为2018年12月26日，授予价格为3.468元/股，授予人数为2,081人，授予数量为59,991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分别确认，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的59,991万股限制性股票将于2019年1月11日由无限售流通股变更为有限售流通股。

公司股本结构将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单位:股

证券类别	变更前数量	变更数量	变更后数量
有限售流通股	360,789,811	599,910,000	960,699,811
无限售流通股	41,624,384,644	-599,910,000	41,024,474,644
合计	41,985,174,455	0	41,985,174,455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租赁 公告编号2019-001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章程修订获监管机构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7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9年1月9日，公司收到《中国银保监会江苏监管局关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修改章程的批复》（苏银保监复[2019]8号），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获得核准。公司章程全文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00281 股票简称：太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9-001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所持阳泉华旭混凝土有限公司60%股权的关联交易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山西宏厦建筑工程第三有限公司（宏厦三建）转让阳泉华旭混凝土有限公司（混凝土公司）60%股权，转让价格为190.01万元。此事项已于2018年12月4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八次会议、2018年12月20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8－030、037号公告），并于2018年12月28日公司与宏厦三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因公司与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房地产开发公司及宏厦三建在日常经营业务往来中有相互欠款，经协商，此次转让价款通过三方互相顶账完成。股权过户手续已在工商变更。至此，公司转让所持混凝土公司60%股权的关联交易事宜全部完成。

根据会计处理相关规定，此次股权转让产生的收益将计入公司的2018年年度损益，具体数据以公司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报备：1、三方转款协议
2、变更备案项目信息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19-004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A股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科”）于2019年1月9日晚间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钜盛华”）的《告知函》。《告知函》显示：“2019年1月8日，钜盛华将持有并质押给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万科80,768,434股无限售流通A股办理解除质押，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质押解除手续。”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钜盛华	否	80,768,434	2017/3/9	2019/1/8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73%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2019年1月8日，钜盛华通过普通证券账户直接持有万科无限售流通A股股票共计926,070,472股，占万科总股本的8.39%，累计质押股数为845,299,667股，占万科总股本的7.66%。

三、备查文件

钜盛华出具的日期为2019年1月8日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19-005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A股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科”）于2019年1月10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钜盛华”）的《告知函》。《告知函》显示：“2019年1月9日，钜盛华将持有的万科64,860,000股无限售流通A股通过质押式回购方式质押给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该部分股权质押期限自2019年1月9日起至质押解除之日止。”

四、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钜盛华	否	64,860,000	2019/1/9	质押解除之日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59%

五、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2019年1月9日，钜盛华通过普通证券账户直接持有万科无限售流通A股股票共计926,070,472股，占万科总股本的8.39%，累计质押股数为910,159,667股，占万科总股本的8.24%。

六、备查文件

钜盛华出具的日期为2019年1月9日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漳泽电力 公告编号:2019临—003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八届三十一次董事会于2019年1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1月7日以电话和电邮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0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0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文生元先生辞去董事长职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文生元先生辞去董事长职务的公告》）

2. 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取消股东大会并择日另行召开的公告》）

特此公告。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漳泽电力 公告编号:2019临—004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股东大会并择日另行召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取消股东大会的相关情况

1.取消的股东大会的届次：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取消的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2019年1月15日

3.取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1月10日

二、取消股东大会的原因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召开八届三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拟定于2019年1月15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新能源公司所属晋安通风力发电通过中电投融和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新能源公司所属中稷光伏通过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因上述议案所需国资审批程序尚未完成，董事会决定取消原定于2019年1月15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推迟审议原定于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及股权登记日另行通知。

三、取消股东大会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9年1月10日召开了八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

本次董事会取消原定于2019年1月15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漳泽电力 公告编号:2019临—005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文生元先生辞去董事长职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文生元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文生元先生因工作变动辞去公司八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文生元先生的辞职已经公司八届三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文生元先生在任职期间与公司董事会未发生意见分歧，其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现有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产生影响。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增补以及董事长选举等后续工作。

文生元先生工作三十八年，从一名普通的技术员到总工程师、到漳泽电厂的厂长，直至走上公司董事长的岗位，期间他为山西电力事业的发展与建设付出了极大的心血，做出突出的贡献。特别是2012年与同煤集团重组以来，文生元先生积极致力于煤电一体化的探索与实践，六年来，使漳泽电力由单一的火电企业，发展为集火电、新能源、金融、配售电业务、电力工程、高新技术、综合产业、节能环保为一体的大型综合能源企业，企业实现了高速发展，从资产规模到资产总量，使同煤集团电力板块一跃成为全省最大的发电企业。公司董事会对文生元先生为公司规范、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文生元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338股，承诺在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股份，公司将在申报离任后2个交易日内到结算公司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特此公告。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553(200553) 证券简称:安道麦A（B） 公告编号:2019-5号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有关资产收购的谅解备忘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丰股份”）签署的《有关资产收购的谅解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仅为交易双方就潜在收购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或“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不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次收购的正式实施尚受限于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的结果以及交易双方进一步的协商和谈判等。因此，本次收购存在不确定性。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对目标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本次收购的具体情况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和外部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收购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目标资产估值风险、目标资产盈利能力波动风险、审批风险等。

4、本次收购受限于交易双方的最终决策且交易双方尚未签署正式协议，因此签署《备忘录》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一、交易概况

公司拟收购辉丰股份所持有或控制的与农用化学品或农化中间产品的研发、生产、制剂、销售以及市场营销相关的资产（以下简称“目标资产”）。

2019年1月10日，公司与辉丰股份就本次收购相关事项签署《备忘录》。

本次交易不会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王港闸南首

（3）法定代表人：仲汉根

（4）注册资本：人民币150,747.5283万元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9001407071551

（6）经营范围：农作物种植；农药、危险化学品（按照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设立安全许可意见书和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中核准项目经营）生产；农药杀虫剂、杀菌剂、蔬菜保鲜剂、除草剂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化工产品（除农药及其他危险化学品）、针纺织品、五金、交电、日用杂品、日用百货、木材、建筑材料、电子计算机及配件、农产品（除非包装种子）销售；包装材料（含塑料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辉丰股份不是公司的关联方。

三、《备忘录》主要内容

1、目标资产：辉丰股份所持有或控制的与农用化学品或农化中间产品的研发、生产、制剂、销售和市场营销（以下简称“业务”，受限于公司的尽职调查，在业务中的制剂产品包括现有的、规划中的及未来的制剂产品；不包括用于生物激活素的噻苯隆系列产品和微生物系列药肥产品的生物农业板块，其仍由辉丰股份保留并经营）相关的资产。相关目标资产将由辉丰股份在交割前注入一家新设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将收购该全资子公司。

2、交易价格：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拟以经具有合格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且该等评估结果已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为基础，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3、交割条件：本次交易的交割受限于惯常的交割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目标资产范围内的原始经营活动恢复全面运营，并完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排他期限：除非经交易双方签署的正式协议延长，否则排他期限为6个月，自签署《备忘录》之日起计算；若因监管方面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环保合规原因），该排他期限不够充足，公司有权在排他期限届满前至少30天书面通知辉丰股份以将排他期限额外延长6个月。除非交易双方之间的谈判提前终止，否则辉丰股份、目标资产及其实际控制人不会在排他期限内，就出售或转让全部或部分目标资产或任何类似交易与任何其他个人或实体进行讨论、谈判或达成任何协议。

5、法律约束力：《备忘录》对交易双方不具有约束力（交易双方关于保密义务以及排他期限的约定除外）。

四、《备忘录》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潜在收购，公司旨在大幅提高其全球及中国的业务。全球范围内，公司将获得关键分子的后向整合及竞争地位，并拟通过其全球市场触角推动实现显著增长。在中国，辉丰股份拥有强大的商业存在和广泛的产品注册组合，这些均构成对公司的补充，从而将巩固公司在关键市场的地位和发售。

五、风险提示

《备忘录》为交易双方关于本次收购的意向性协议，且本次交易的具体细节尚受限于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的结果以及交易双方进一步的协商与谈判，因此本次交易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具体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有关资产收购的谅解备忘录》

特此公告。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0日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建信稳定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19年1月9日在《上海证券报》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及本公司网站（www.ccbfund.cn）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建信稳定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19年1月10日在上述报纸和网站上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建信稳定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建信稳定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建信稳定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建信稳定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2019年1月17日至2019年2月15日17:00时止（以本公告列明的公证机构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公证机构：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收件人：陆晓冬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六号首创大厦七层

投票咨询电话：010-65543888--8066

邮政编码：10002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建信稳定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建信稳定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参见《建信稳定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方案的说明》（附件二）。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1月16日，即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bfund.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被代理的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五）。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被代理的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五）。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加盖公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五）。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均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本公告列明的公证机构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寄达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建信稳定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构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并形成决议。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详见附件三。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则本次通讯会议方可召开；

2、本次议案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通过方为有效；

3、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份额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七、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

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

联系人：张鑫

传真：010-66228001

电子邮件：zhangxin@ccbfund.cn

网址：www.ccbfund.cn

邮政编码：100033

2、监督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北京长安公证处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关于本次议案的说明见附件二《建信稳定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方案的说明》。

2、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咨询。

5、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月11日

附件：

一、《关于建信稳定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二、《建信稳定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方案的说明》

三、《建信稳定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表决票效力认定程序和标准》

四、《建信稳定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五、《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一：

关于建信稳定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

建信稳定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建信稳定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对建信稳定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调整赎回费率。

调整赎回费率的具体方案和程序详见附件二《建信稳定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方案的说明》。

为实施本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调整赎回费率的有关具体事宜，并根据《建信稳定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方案的说明》的有关内容对《建信稳定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修改。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月11日

附件二：

建信稳定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方案的说明

一、重要提示

1、建信稳定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7年1月6日，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建信稳定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对建信稳定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调整赎回费率。

2、本次调整赎回费率方案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因此调整赎回费率方案存在无法获得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调整赎回费率方案

1、将《建信稳定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的赎回费率及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由原来的：

“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费用种类	持有期限	费率
A类赎回费率	持有期＜7日	1.5%
	7日≤持有期＜30日	0.75%
	30日≤持有期＜1年	0.1%
	1年≤持有期＜2年	0.05%
	持有期≥2年	0%
C类赎回费率	持有期＜7日	1.5%
	7日≤持有期＜30日	0.75%
	持有期≥30日	0%

注：1年指365天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长于7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的25%应归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修改为：

“本基金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费用种类	持有期限	费率
A类赎回费率	持有期＜7日	1.5%
	7日≤持有期＜30日	0.75%
	30日≤持有期＜90日	0.1%
	持有期≥90日	0
C类赎回费率	持有期＜7日	1.5%
	7日≤持有期＜30日	0.75%
	持有期≥30日	0

注：1年指365天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的25%应归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自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下一工作日起，上述赎回费率调整方案开始执行，修改后的《建信稳定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生效。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月11日

附件三：

建信稳定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表决票效力认定程序和标准

一、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二、表决票应于2019年2月15日17:00前通过专人或邮寄方式送达至：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六号首创大厦七层，邮编：100027

北京长安公证处陆晓冬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建信稳定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专用”

送达时间以北京长安公证处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逾时送达的表决票即为无效，不视为已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亦不计入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之内。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寄送表决票者，若各表决票之意思相同时，则视为同一表决票；表决之意思相异时，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

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列明的公证机构收到的时间为准。

四、如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该表决票无效，并且不视为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已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亦不计入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之内。

1、机构投资者的表决票未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或未在表决票上加盖公章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未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或未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或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2、个人投资者未在表决票上签字或未附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的；

3、通过委托代理人表决的，未同时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代理人为个人）或未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代理人为机构）或未填妥授权委托书的；

4、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

5、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址的。

五、如表决票有下列情形之一但其他要素符合会议通知规定者，该表决意见视为弃权，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1、对同一议案表决超过一项意见或未表示意见的；

2、表决票“表决意见”一栏有涂改的、模糊不清或矛盾的；

3、表决票污染或破损，并且无法辨认其表决意见的。

附件四：

建信稳定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本资料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账户号：（如有多个请逐一填写）	
3	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个人投资者填写）	
4	基金份额持有人营业执照类型及号码：（机构投资者填写）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代为投票，请填写		
5	代理人姓名或名称：	
6	代理人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如代理人为个人）	
7	代理人营业执照类型及号码：（如代理人为机构）	
表决意见：《关于建信稳定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有关事项的议案》（请在意见栏右方划“√”）		
8	同意	
	反对	
	弃权	
签字或盖章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关于表决票的填写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表格对应位置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包括各类别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效力的认定规则请详细阅读本次大会公告附件三。

附件五：

授权委托书（样本）

本人（或本机构）持有或申购了建信稳定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建信稳定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同意	反对	弃权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以通讯方式参加建信稳定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若建信稳定鑫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

签署日期：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 本授权委托书（样本）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均为有效。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如基金份额持有人一次授权多个受托人或多次授权的，能够区分先后次序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授权无法区分授权次序，但授权意见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意见为准；授权无法区分授权次序，且授权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意见行使表决权。

3. 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意见行使表决权。

4. 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5.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所持基金的份额以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准。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委托书无效。

6.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